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181.2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创思电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本次被担保方创思电子、鸿远泽通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资产负债率变动为70%以上，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内调剂，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创思上海	43,000	33,000	10,000	0	创思电子	注	30,000	30,000	16,681
					鸿远泽通	7,000	3,000	10,000	4,500

注：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鸿远泽通、元陆鸿远与创思电子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7,175.59	17,156.67
负债总额	18,712.20	8,965.44
净资产	8,463.39	8,191.23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28.35	32,255.47
净利润	107.79	97.02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4,871.76	29,881.63
负债总额	31,832.95	18,808.29
净资产	13,038.80	11,073.34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32.95	53,364.16
净利润	1,886.68	1,271.8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855.88	3,587.76
负债总额	6,102.87	1,583.91
净资产	1,753.01	2,003.86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5.26	9,065.66
净利润	-280.54	41.18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元陆鸿远、创思电子

- 1、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债务人: 元陆鸿远、创思电子
- 3、担保金额: 元陆鸿远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创思电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担保期限: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创思电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31,314.3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68%，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28,181.2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